

郑环审〔2020〕22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河南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河南安特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春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，拟购 II 类射线装置 X 射线探伤机 3 台开展现场探伤活动。项目不新建 X 射线探伤室，探伤为野外现场探伤，探伤机日常不使用时存放在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52 号院库房内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

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现场探伤作业时，将作业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 $15 \mu\text{Sv/h}$  以上的范围内划为控制区，控制区边界悬挂清晰可见的“禁进入 X 射线区”警告牌；控制区边界外，将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 $2.5 \mu\text{Sv/h}$ 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，边界悬挂清晰可见的“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”警告牌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。探伤人员佩戴个人 X 剂量计，探伤机操作人员延时开机后退至控制区外操作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剂量均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不得在公司内部、学校、医院、住宅楼等敏感区域附近进行现场探伤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废显（定）影夜和废胶片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项目不建设危废暂存间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的能力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及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射线装置安装、调试、使用时，应由

专业技术人员操作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，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，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。同时按照《报告表》中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。

（五）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原发证机关，同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。

（六）按规定申领“辐射安全许可证”，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。取得“辐射安全许可证”后，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建立各项辐射安全管理档案，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4月10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

---